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以下简称“《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日与泰康资产签署《协议》，约定针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一般账户和投连账户的投资资产以及由泰康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投资资产，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计提方案，公司拟在2025年至2027年三年期间向泰康资产支付相应年度管理费和服务费。《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协议，就一般账户和投连账户委托投资资产向泰康资产支付投资管理费，就泰康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投资资产向泰康资产支付投资咨询服务费，预计2025年至2027年管理费和服务费合计金额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资产，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泰康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注册资本变化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21 日

## 三、定价政策

2025 年至 2027 年投资资产相关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费、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资交易服务激励费和人寿直投和委外组合的运营服务费。其中，资产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投资咨询服务费包

括基础服务费和超额激励费。基础管理费和基础服务费根据具体投资账户或品种设定不同的费率，根据净账面价值等进行计算；超额管理费和超额激励费的收取金额与最终投资绩效挂钩；投资交易服务激励费的收取金额与泰康资产向泰康人寿提供的额外投资交易服务的频率、强度、质量、额外费用支出挂钩，由泰康人寿各部门协商打分得到；人寿直投和委外组合的运营服务费根据设定的费率，基于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计算。

2025年至2027年投资资产管理费/服务费的设定参考了行业平均和通行标准，适当考虑了资金规模折扣、无需营销成本的折扣和投资品种复杂性，处于市场中等、公平和公允合理的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变化。

####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